****附件：****

**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业务**

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业务包括：国垂系统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业务共有6个专业15项行政许可、20项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理的业务和省垂系统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业务共4个专业27项行政许可，具体是：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放广东的注册行政许可15项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2年12月下放广东的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变更注册、注销注册业务，共6个专业12项。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9年6月试点下放广东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初始注册、延续注册、注册证书补办3项工作。

二、省本级负责的注册行政许可27项

省本级负责的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核准，共4个专业27项。

1. 二级注册建造师共8项行政许可，包括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注销注册、个人姓名变更、企业名称变更。
2.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共6项行政许可，包括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重新注册、注销注册、个人姓名变更。
3.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共7项行政许可，包括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注销注册、企业名称变更。
4. 二级注册建筑师共6项行政许可，包括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重新注册、注销注册、个人姓名变更。

三、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接收材料及相关注册业务20项

（一）一级注册建造师5项业务，包括办理一级建造师注册系统企业认证及信息修改；代接收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申请材料。

（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工程师4项业务，包括代接收初始注册、延续注册、注册证书更改及补办申请材料；代发放注册证书。

（三）注册监理工程师5项业务，包括办理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系统企业认证及信息修改；代接收初始注册、延续注册、注册证书遗失补办申请材料；代发放注册证书。

（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4项业务，包括代接收初始注册、延续注册、注册证书遗失补办申请材料；代发放注册证书。

（五）一级注册建筑师2项业务，包括代接收初始注册、延续注册申请材料。